

國際財務顧問證書

考試規則

一般規則

1. 考生必須按照指定考試時間到指定地點應考。
2. 考生不得攜帶任何紙張進入試場。
3. 進入試場前，考生必須關掉響鬧手錶、傳呼機及手提電話。考生嚴禁在試場內使用任何通訊工具。
4. 考生必須使用HB鉛筆填寫多項選擇題答題紙。只有正確地在答題紙上填寫的答案會獲評分。
5. 於考試當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後，任何考生均不准進入試場。
6. 考試開始後九十分鐘內，所有考生均不得離開試場。考試開始九十分鐘後，如獲監考員批准，考生可離開試場。考試結束前十五分鐘內，考生不得離開試場。
7. 考生只准攜帶身份證明文件、准考證、所需文具(不包括任何紙張)、准許計算機、銀包、計算機電池、計算機封蓋、鉛筆刨、眼鏡、耳塞、紙巾、以透明容器盛載的純飲用清水、藥物及所需藥用物品進入試場。
8. 考生只可把所需文具(不包括任何紙張)、准許計算機、准考證及身份證放在桌上，並把這些物品放於當眼位置。其他個人物品均必須放在桌下。計算機的封蓋必須拆除，並放置在桌下。
9. 考生不得攜帶任何飲品(以透明容器盛載的純飲用清水除外)、食物、袋、書本、筆記、字典、電子筆記簿、電子手帳、攝影機、電腦、具攝錄功能的儀器或其他溫習資料進入試場。
10. 學會對考生的個人物品的損失、被竊或毀壞概不負責。
11. 除非獲監考員批准，否則考生必須按准考證上指定編號就座。
12. 進入試場後考生均應保持安靜及就座，並須嚴格遵守監考員的指示。
13. 在試場內任何時間，考生不得進食、咀嚼口香糖或吸煙。
14. 考卷屬學會所有。考生不得損毀或撕下考卷內任何張頁。
15. 為保障考試試題的穩健性，考生嚴禁透露考試中試題內容詳情，以避免誤導沒有參與考試的人士。學會保留權利追究任何人士侵犯學會就考試試題所擁有的版權及/或知識產權的法律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永久取消有關人士參加考試的資格，或作出其他適當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行動。

准許計算機

1. 考生可使用電子計算機應考。惟所使用之計算機限於以乾電池為能源、操作時不發出聲音、無印刷或顯示圖表/語文字句功能、非圓點顯示模式及不具文字儲存功能者（所有准許計算機之型號的列表可於本會網頁http://www.ifphk.org/pdf/FAIQ/List_of_permitted_Calculator.pdf 下載）。
2. 所有帶進試場的計算機均需接受檢查。

取消考試資格

考生如被發現作出以下行爲，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：

1. 在考試前以不正當方式獲悉試卷內容；
2. 在考試進行期間，與試場內或外的任何人士通訊或試圖通訊，監考員除外；
3. 在考試進行期間抄襲帶入試場的筆記、書本或電子儀器所顯示的內容，或抄襲其他考生的答案；
4. 將任何考試材料，如考卷、答題紙或考卷內任何張頁帶離試場或試圖帶離試場；
5. 未經監考員許可擅自離開試場；
6. 在監考員宣佈開始考試前打開考卷，或開始閱讀試題或作答，或在監考員宣佈考試結束後仍繼續作答；
7. 令其他考生受到不必要的滋擾，或令考試受到干擾；
8. 代替他人或以他人名義應考（註：冒名頂替爲刑事罪行，可被起訴）；
9. 在考試期間不遵守《一般規則》或監考員的指示；或
10. 以任何方式作弊。

身份證明文件

於考試當日，所有考生必須攜帶：

- 准考證；及
- 身份證明文件，香港身份證或有效護照。

考生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，或身份未能確認，將不會獲准考試。

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安排

1. 如在下午二時或之前除下八號(或以上)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考試將會如期舉行。
2. 如在下午二時後，八號(或以上)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仍然生效，則原定於當日舉行的考試將會改期。
3. 如在考試進行期間懸掛八號(或以上)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則考試仍將繼續進行，直至原定考試時間結束爲止。
4. 如考試時間有所更改，學會將通知考生新訂的考試日期及時間。在這情況下，考生毋須再次報考。若考生不能按新訂的考試日期及時間應考，可以書面申請將已繳交的考試費用轉至下一次的考試，但以一次爲限。其他要求概不接受。